**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明确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优化学校网络环境，确保我校避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特拟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院长、各处室处长、各中心主任为该二级单位所属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和完善本二级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组织，指定二级信息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加强对本部门上网信息及内容的审查，确保上网信息和保密信息安全。实行实时网络监控制度，切实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严禁本部门所属人员（教工及学生）利用网络制作、传播、查阅和复制下列信息内容：

1、损害国家及学校荣誉、利益、形象；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等言论；

3、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内容；

4、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三、对本部门人员利用网络建立的网站、微博、微信、QQ群、微视频、直播等平台与学校主体相关的公共交流平台进行监控；教学单位要摸清学生群体建立的内部交流群，学生管理人员应参与学生交流群并加强监控与引导，严禁交流群中出现不当言论，对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情况要及时上报。

四、严格实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如因管理不善致使本部门内发生重、特大信息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按有关规定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在责任期内，责任书各条款不因负责人变化而变更或解除，接任负责人应相应履行职责。

六、在学校重要时期或国家重大活动时期对本部门管辖范围的站点以及系统进行24小时监控并确保无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宣传与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与责任书签订部门各执一份。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宣传与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二级单位第一责任人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